

## 帝元黄氏家族理事会财务管理制度

家族理事会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家族理事会的财务管理，保障家族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效益，促进家族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会章程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一条 管理原则

（一）分类管理的原则。基本金、正常办公经费、活动经费三项资金平行使用，分级审批。

（二）封闭管理的原则。捐赠资金及其利息，只能用于黄氏家族事业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三）专项核算的原则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会计科目、复式记帐、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帐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表，在机会成熟的条件会计实行电算化管理。

（四）公开透明的原则。家族理事会每年将捐赠款（物）情况向家族代表大会汇报。并定期向宗亲张榜公布捐赠款（物）的使用情况，接受宗亲的监督。

### 第二条 资金收入管理

（一）凡收到宗亲各界捐赠的款（物），必须开具《接受捐赠专用收据》给捐赠单位或个人；

（二）收到的捐赠款项，应按规定存入捐赠资金专户，专款专用；

（三）如收到捐赠的物资要专人负责管理，及时验收，并按物资品种、数量及金额建立捐赠实物收支帐册；

（四）捐赠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捐赠资金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；

（五）建立捐赠资金档案，永久保管。

（六）凡徇私挪用理事会资金者，发现后要求责任人及时退还款外，并立即取消管理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 第三条 资金支出管理

#### （一）资金财务支出管理。

1. 定向捐款按捐赠人意愿实施；
2. 使用资金权限如下：500元以下由理事会会长审批；常务副会长同意，500-1000元须理事会领导成员（委员）通过后再由理事会会长审批；1000元以上经理事会全体成员会议通过后，再由理事会会长审批，这样才方可使用

### 第四条 财产物资管理

（一）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、专用设备、一般设备、文物和陈列品、图书和其它固定资产。单位价值在500元及以上、使用期在一年以上的物品列为固定资，固定资产换届交接时核对，如有差异分管人负责赔偿。

### 第五条 附则

（一）家族理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本制度进行补充和修改。

（二）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(三) 本制度自家族理事会会议通过，十一修谱后执行。

帝元黄氏氏家族理事会  
公元二零一九年八月